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通桥区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公告〔2021〕7号

为依法实施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五通桥区拟定《五通桥区2021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地拆迁主管部门：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

二、征地拆迁组织实施单位：金粟镇人民政府、竹根镇人民政府

三、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

该批次用地涉及金粟镇共裕村3、4、5组，会云村2、4、5、6、7、8、9组；竹根镇青龙村8组。拟征收集体土地40.0770公顷，其中：金粟镇共裕村3组0.0225公顷、4组6.7084公顷、5组0.5717公顷，会云村2组0.4728公顷、4组1.7738公顷、5组12.3447公顷、6组0.3206公顷、7组1.1251公顷、8组13.8759公顷、9组0.8961公顷；竹根镇青龙村8组1.9654公顷。

四、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时限

自本方案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为协议签订时限。

五、土地补偿安置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人均耕地

按实测村（组）耕地面积计算人均耕地。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规定，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10倍计算。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征地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耕地标准减半计算。区片综合地价待省市相关配套法规政策施行后重新测算，补偿到位。

（二）农业人口安置标准。

1.年满16周岁的应安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执行。

2.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逐年缴费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逐年缴费满15年及以上人员、16周岁以上全日制在校大学教育（由本人提供学籍证明材料，经办单位在学信网或教育部门学籍管理系统复查核实通过）学

生、患重大疾病并取得县级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证明人员等“四类人员”可按照项目启动实施当年的标准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3.未满16周岁的应安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年满16周岁但不符合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或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安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标准为24000元/人。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等文件标准计算补偿。

六、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一）补偿对象。

所有权人被拆迁房屋的面积按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或修建时的法定手续为依据并经核实的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省房屋量算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认定为违法、违章的其他建（构）筑物，一律不作补偿安置。

（二）补偿标准。

1.被拆迁房屋的主体房按附件2补偿标准执行（选择产权价购的，不计算主体房拆迁补偿）；地上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附件3补偿标准执行。

被拆迁房屋的主体房是指：农村村民在合法宅基地上修建的

建筑物，层高2.2米以上，四周墙体封闭，用于居住，水、电设施齐全。主体房以外的房屋，均为附属房。附属房按照附件3补偿标准执行。

2.拆迁已装饰装修的主体房，其装饰装修费用按附件6补偿标准执行。

3.拆迁利用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修（改）建的营业用房，被征收人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经营且经村组公示无异议的，按8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房屋补偿分别按附件2、3、6补偿标准执行。

4.被拆迁房屋涉及的原有水、电、气、光纤户头，选择现房安置的，由征地拆迁单位负责恢复或迁移；选择其他安置方式的，按水500元/户、电400元/户、气4000元/户、光纤100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偿。被拆迁房屋无水、电、气、光纤户头的，选择现房安置时，被征收人应按上述标准向征地拆迁单位缴纳开户费。

5.拆迁依法应予补偿的其他不动产，本方案及附件未规定具体补偿标准的，由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会同有关单位评审，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补偿。

（三）房屋拆迁安置对象。

户籍在征地拆迁范围内，住房被拆迁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征地公告之日为基准日确定）及其因依法婚嫁、生育而登记入户的人员。

住房在征地拆迁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计入安置对象：

1.原户籍在拆迁地的现役士兵;

2.原户籍在拆迁地的各类在校学生;

3.原户籍在拆迁地的劳动教养、监狱服刑人员;

4.符合政策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和华侨、港澳台同胞等;

5.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国家建设征用或享受国家特殊政策参保转为城镇户口，未享受过住房安置的;

6.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计入的其他人员。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计入安置对象:

1.没有承包地、不参加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空挂户口;

2.通过继承、赠送房屋等形式在征地拆迁范围内取得户籍、没有承包地、不参加分配的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虽有户籍，但系寄居、寄养、寄读的;

4.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应计入的其他人员。

征地拆迁单位会同相关的村组（社区）、镇政府和当地公安派出所负责拆迁安置对象的审核认定，并在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村组（社区）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房屋拆迁安置方式。

提供货币化安置、房票安置、现房安置、产权价购等4种安置方式，每户只能选择一种安置方式。

1.货币化安置。

（1）货币化安置资金计算。

货币化安置面积=安置人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基本住房

安置面积按35平方米/人计算。

货币化安置金额=货币化安置面积×货币化安置单价。

货币化安置单价：2600元/平方米。

（2）货币化安置资金结算。

被拆迁人在规定时间内搬迁并拆除房屋后，提交其在他处的住房证明、个人申请及书面承诺，经审核后，3个月内拆迁人一次性支付被拆迁人货币化安置资金。

2.房票安置。

（1）房票安置面积。

房票安置面积=安置人数×基本住房安置面积，基本住房安置面积按35平方米/人计算。

（2）房票安置资金结算。

被征收人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并拆除房屋，征收人按期拨付协议内约定的房屋拆迁补偿款、装饰装修费、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搬家费、奖励费、过渡费等金额。

被征收人凭房票购买纳入房票安置房源库的新建商品房的，购房面积不超过应安置面积的，票面金额=应安置面积内购房面积×片区房票安置结算价+（应安置面积—购房面积）×片区货币化安置单价；购房面积超过应安置面积的，票面金额=应安置面积×片区房票安置结算价。

被征收人凭房票购买二手房的，提供买卖合同、纳税凭证等合法证明材料，与征收人按货币化安置单价结算。

购房面积不得低于应安置面积60%。

房票自开出之日起，有效期18个月，超出期限未选购房屋

的，房票自动失效，由征收人按房票开出时的货币化安置方式与被征收人重新结算。

（3）房票只能用于被征收人（限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购房，不得提现、转让、赠与。

（4）所涉及契税、办证费用、维修基金等按基本住房安置面积10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

3.现房安置。

征收人无偿提供35平方米/人基本住房面积的安置房，以户为单位实施补偿。

选择现房安置的被征收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签订协议顺序选择安置房的户型和楼层。安置地点为五通桥区范围内。

高层住房安置，安置房面积超过应安置面积的，超面积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内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160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征收人购买；超面积10—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内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180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征收人购买；超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市场价向征收人购买。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面积低于应安置面积的，征收人按回迁房所在片区货币化安置单价支付给被征收人。

多层住房安置，安置房面积超过应安置面积的，超面积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内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100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征收人购买；超面积10—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内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1200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征收人购买；超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市场价向征收人购买。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面积低于应安置面积的，征收人按回迁

房所在片区货币化安置单价支付给被征收人。

4.产权价购。

（1）安置对象选择产权价购，自愿放弃住房货币化安置和现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提供自行安置住房证明，经社区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审查认可，向征地拆迁单位提交承诺书，保证今后不再因征地拆迁而提出任何住房安置要求。

（2）产权价购按原有主体房屋合法面积计算，按砖混1800—2000元/平方米、砖木1500—1800元/平方米的货币安置资金发给被拆迁人（以户为单位结算）。

（3）对不符合安置对象的合法的被拆迁住房适用该方式。

七、其他补助及奖励

被拆迁人在本方案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协议且按协议按时完成房屋拆迁的，拆迁人给予被拆迁人如下拆迁奖励：

（一）奖励费。

1.在10日内签订协议且按协议按时拆除房屋的，每户给予奖励费7000元。

2.在20日内签订协议且按协议按时拆除房屋的，每户给予奖励费5000元。

3.在30日内签订协议且按协议按时拆除房屋的，每户给予奖励费3000元。

（二）搬家费。

每户每次搬家费1500元。拆房后，按先过渡后安置共2次计算，计3000元。

（三）过渡费。

在过渡期内，过渡费按原被拆迁主体房面积6元/平方米·月计算，过渡期从拆房之日起算6个月，选择房票安置的，过渡期原则上从拆房之日起算18个月，由被征收人自行过渡，被征收人不再享受其他过渡费。

八、相关法律责任

（一）拆迁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依法补偿安置后，当事人拒不搬迁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三）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在拟征地范围内如发现违法占地、违章建筑等土地违法行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征地时不再纳入补偿范围。

（五）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提出的补偿要求明显超出补偿安置方案标准，拒不搬迁，阻碍征地拆迁工作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出土地；逾期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违反《治安处罚法》及相关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30日。公示期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不

同意本方案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或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本方案。

十、公示期满，征地实施单位将组织有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不动产办理补偿登记，按照本方案补偿标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十一、本次拟征地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的，可自区政府发布正式征地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2.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表

3.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4.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5.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6.房屋拆迁装饰装修补偿标准表

7.规模养殖家禽家畜以及附属设施补偿补助标准表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1

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表

单位：元/亩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
1	大春	2700
2	小春	2700

附件 2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表

序号	结构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1	钢结构	1000—1200	建筑物面积按《四川省房产测绘实施细则》计算。
2	钢混结构	950—1100	
3	砖混（现浇）结构	650—950	
4	砖混（预制）结构	650—850	
5	砖木结构	500—700	
6	土木、木结构	400—600	
7	其他结构	50—200	

附件 3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垒、土围墙	立方米	250	
		砖、石围墙	立方米	500	
2	院（晒）坝	三合土	平方米	30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0	
		土坝	平方米	10	
		石板坝	平方米	40	
3	堡坎	石堡坎	立方米	160	
		砼	立方米	300	
		砖	立方米	150	
		其他	立方米	100	
4	水缸		口	200	
5	地窖		口	200	
6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25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50	
		条石粪池	立方米	60	
7	水窖	土水窖	立方米	25	
		三合土水窖	立方米	50	
		条石及砼水窖	立方米	60	
8	水池	砣石、条石池	立方米	60	
		石砌、砖砌、混凝土池	立方米	70	
		造型水池	立方米	80	
9	水井	土水井	口	200	
		条石水井	口	600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900	
		机井（含抗旱井）	口	1800	
10	灶台	土灶	眼	300	
		红砖砌灶	眼	350	
		瓷砖灶、水泥灶	眼	400	
		节能灶（含设施）	眼	500	
11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20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5000	
		砖、石、水泥修砌加有花岗石、其它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8000	
12	水管	钢管	米	5	
		胶管	米	5	
13	沼气池		口	3000	
14	粮仓		立方米	60	
15	砖、石、混凝土柜		立方米	60	
16	排灌沟渠	衬砌	平方米	120	
		未衬砌	平方米	40	
17	围墙大门	铁大门	平方米	100	
		木大门	平方米	80	
18	大棚（花棚、蔬菜大棚、蘑菇棚等）	竹架	平方米	2	
		钢架	平方米	5	
		塑钢	平方米	5	
		其他棚	平方米	1	
19	水塔		立方米	300	
20	彩钢房		平方米	150	
21	棚房		平方米	50	
22	小青瓦附属房		平方米	200	
23	石棉瓦附属房		平方米	100	
24	鱼池（含鱼类损失）	浆砌鱼池	立方米	40	（1）是指庭院（园）内修建的观赏鱼池；（2）与鱼池相关的构筑物等不再另行补偿。
		砖石砌鱼池	立方米	30	
		土鱼池	立方米	20	
25	鱼塘（含鱼类损失）		亩	5000	浆砌、砖石砌鱼塘的堡坎等构筑物另行补偿。
26	空调拆装		台	200	
27	混凝土道路		立方米	300	

附件 4

零星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桔柑、香柚、柑桔	产果期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株	220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50
			衰果		株	150
		幼树		定植 3 年以上	株	60
		幼苗		定植 3 年以内	株	15
2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	产果期	盛果	挂果 12 年以上	株	220
			初果	挂果 3—11 年	株	150
			衰果		株	150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未产果	株	60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下	株	15
3	荔枝、桂圆、枇杷、板栗、坚果、花椒	产果期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株	220
			初果	挂果 3—9 年	株	150
			衰果		株	15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以内	株	6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以上	株	15
4	葡萄	盛果		地径在 5 厘米以上	株	50
		中产		地径在 2—5 厘米（含 2 厘米）	株	40
		挂果		地径在 1—2 厘米（含 1 厘米）	株	30
		幼树		地径在 1 厘米以下	株	10
5	香（芭）蕉	挂果			株	30
		苗			株	5
6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株	6
		产叶（果）桑		盛产叶（果）	株	60
				中产叶（果）	株	50
				初产叶（果）	株	30
				老化树	株	50
7	油茶、油桐、乌桕、梅子	大树		盛产期	株	220
				老化树	株	200
		中树		中产果	株	150
		小树		初产果	株	50
		幼树		未产果	株	10
8	笋竹				笼	100
9	竹林			25 根以上	笼	200
				10—25 根		150
				10 根以下		50
10	杂树（松、杉、柏、椿芽等）	幼树		干胸径 2 厘米以下	株	5
		小树		干胸径 2—5 厘米	株	10
		中树		干胸径 5—16 厘米	株	30
		大树		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株	50
11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面高度 0.5—1 米	株	5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主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10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主干胸径 5—16 厘米	株	30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以上，主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株	50
12	银杏、桂花、其他园林乔木树种	小树		胸径 5 厘米以下	株	30
		中树		胸径 5—10 厘米	株	150
		大树		胸径 10—20 厘米	株	300
				胸径 20 厘米以上	株	300—1000

附件 5

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锦橙、血橙、脐橙、夏橙、椪柑、香柚、柑桔	产果期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9000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8000
			衰果		亩	7000
		幼树		定植 3 年以上	亩	4000
		幼苗		定植 3 年以内	亩	3000
2	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	产果期	盛果	挂果 12 年以上	亩	9000
			初果	挂果 3—11 年	亩	8000
			衰果		亩	8000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上未产果	亩	40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及以下	亩	3200
3	荔枝、桂圆、枇杷、板栗、坚果、花椒	产果期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亩	9000
			初果	挂果 3—9 年	亩	8000
			衰果		亩	80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以内	亩	3000
		定植未挂果		定植 3 年以上	亩	4000
4	葡萄	盛果		地径在 5 厘米以上	亩	8000
		中产		地径在 2—5 厘米（含 2 厘米）	亩	7000
		挂果		地径在 1—2 厘米（含 1 厘米）	亩	6000
		幼树		地径在 1 厘米以下	亩	3000
5	香（芭）蕉	挂果			亩	6000
		苗			亩	3000
6	桑树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亩	2000
		产叶（果）桑		盛产叶（果）	亩	5000
				中产叶（果）	亩	4500
				初产叶（果）	亩	4000
				老化树	亩	4000
7	油茶、油桐、乌桕、梅子	大树		盛产期	亩	6000
				老化树	亩	5000
		中树		中产果	亩	5000
		小树		初产果	亩	5000
		幼树		未产果	亩	3000
8	笋竹				亩	6000
9	竹林			25 根以上	亩	5000
				10—25 根		
				10 根以下		
10	杂树（松、杉、柏、椿芽等）	幼树		干胸径 2 厘米以下	亩	2000
		小树		干胸径 2—5 厘米	亩	2500
		中树		干胸径 5—16 厘米	亩	3000
		大树		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亩	3500
11	其他杂树	幼树		离地面高度 0.5—1 米	亩	2000
		小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主干胸径 5 厘米以下	亩	2500
		中树		离地面高度 2 米以上，主干胸径 5—16 厘米	亩	3000
		大树		离地面高度 3 米以上，主干胸径 16 厘米以上	亩	3500
12	茶叶			茶叶或以茶叶为主的混合种植	亩	5000
13	苗圃				亩	3000
14	花卉（花木）			一般花卉（花木）或以一般花卉花木为主的混合种植	亩	8000
				名贵花卉（花木）或以名贵花卉花木为主的混合种植	亩	9000

注：成片种植需满足：1. 种植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2. 种植种类大于 90%。

附件 6

房屋拆迁装饰装修补偿标准表

类别	装饰装修项目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	备注
一类 指高档豪华装饰	1. 地面装饰：实木地板，或花岗石地板，或 0.8 米 × 0.8 米规格以上的抛光地砖。 2. 墙面：外墙瓷砖、室内进口乳胶漆或高档墙布和墙纸。 3. 相配套的高级吊顶和厨卫门窗。	150	1. 装饰面积以产权面积为依据，按实际装饰的地面面积计算。 2. 装饰以 10 年为基准，10 年以上不予补偿。 3. 被拆迁人不按时搬迁的，不作此类补偿。
二类 指中档装饰	1. 地面装饰：0.5 米 × 0.5 米至 0.6 米 × 0.6 米规格的抛光地砖。 2. 墙面：中等价位的乳胶漆。 3. 相配套的中等级吊顶和厨卫门窗。	100	
三类 指一般装饰（简单装修）	1. 地面装饰：地砖或水磨石地面。 2. 墙面：仿瓷涂料或喷塑。	50	

附件 7

规模养殖家禽家畜以及附属设施补偿补助标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牛</td><td>大牛</td><td colspan="3">一次性补偿 1000 元/头</td></tr>
<tr><td>小牛</td><td colspan="3">一次性补偿 500 元/头</td></tr>
<tr><td rowspan="6">猪</td><td>仔猪</td><td colspan="3">一次性补偿 50 元/头</td></tr>
<tr><td>青猪</td><td colspan="3">一次性补偿 100 元/头</td></tr>
<tr><td rowspan="4">母猪</td><td rowspan="3">优良品种</td><td>1—3 年的母猪</td><td>一次性补偿 800—1000 元/头</td></tr>
<tr><td>4—6 年的母猪</td><td>一次性补偿 500—700 元/头</td></tr>
<tr><td>6 年以上的母猪</td><td>一次性补偿 400 元/头</td></tr>
<tr><td colspan="2">本地母猪</td><td>一次性补偿 200—300 元/头</td></tr>
<tr><td>养猪设施</td><td colspan="3">以房屋建筑面积补偿 100—200 元/平方米（含各类设施）</td></tr>
<tr><td>产床</td><td colspan="3">一次性补偿 3000—5000 元/套</td></tr>
<tr><td rowspan="4">鸡</td><td>肉鸡</td><td>一次性补偿 3 元/只</td></tr>
<tr><td>蛋鸡</td><td>一次性补偿 5 元/只</td></tr>
<tr><td>小鸡</td><td>一次性补偿 1 元/只</td></tr>
<tr><td>设施</td><td>100—120 元/平方米（含各类设施）</td></tr>
<tr><td rowspan="3">羊</td><td>母羊</td><td>一次性补偿 100 元/只</td></tr>
<tr><td>肉羊</td><td>一次性补偿 50 元/只</td></tr>
<tr><td>种公羊</td><td>一次性补偿 200 元/只</td></tr>
<tr><td>兔、鸭</td><td colspan="2">按照鸡的补偿标准执行</td></tr>
<tr><td rowspan="2">船</td><td>1 吨以下</td><td>一次性补偿 500 元/只</td></tr>
<tr><td>1 吨以上</td><td>一次性补偿 1000 元/只</td></tr>
<tr><td>水箱</td><td colspan="2">400 元/立方米（含配套设施）</td></tr>
<tr><td>姜炕</td><td colspan="2">100 元/立方米</td></tr>
</table>